

民事诉讼业务培训丛书

民事诉讼法讲话

張友漁

梁书文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民事诉讼业务培训丛书

民 事 诉 讼 法 讲 话

主 编 梁书文

副主编 金俊银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岳仲明 赵函津 张昱玢

董 法 金 华 巴连柱

中国检察出版社

民事诉讼业务培训丛书

民事诉讼法讲话

主编：梁书文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财贸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25印张 280千字

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书号：ISBN 7—80086—078—7/D·079

定价：5.50元

序

由《民事诉讼法释义》、《民事诉讼法讲话》、《民事诉讼案例选析》组成的《民事诉讼业务培训丛书》的出版发行，对于民事诉讼法的施行作了一件有意义的工作。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1981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原则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并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出的意见，在修改后公布试行。在试行中总结经验，再作必要的修订，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布施行。”1982年8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以来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总结民事、经济、海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并征求地方、部门和法律专家的意见，提出了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经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十八次会议审议。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将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1991年4月9日，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对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补充的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为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的需要，补充了审理经济案件的规定。例如，增加了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保险合同、票据纠纷和共同海损案件的管理问题的规定。第二个方面，根据民法通则等实体法，相应地增加了程序方面的规定。例如，增加规定了督促程序，即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如果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增加规定了公示催告程序，即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公示催告，确认票据持有人的票据权利；增加规定了企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破产还债程序。第三个方面，针对近几年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告状难、争管辖、执行难等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例如，增加规定了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可以协议管辖，即可以通过协议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或者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中选择管辖；增加规定了人民法院执行程序中的强制措施。

制定民事诉讼主要是为了：（一）保障公民、法人依法行使民事诉讼权利；（二）保证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这两者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只有公民、法人能够依法行使民事诉讼权利、人民法院才能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同时，也只有人民法院能够依法正确、及时的审理民事案件，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才能得到保障。要做到这两点，是很不容易的，需要公民、法人和人民法院共同做出努力。首先，要求各级审判人员认真学习和掌握民事诉讼法，切实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民事诉讼规定的民事诉讼基本原则制度和具体程序，一丝不苟地认真执行。同时，公民、法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也应当了解和熟悉民

事诉讼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

学习、宣传、贯彻民事诉讼法，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对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民事诉讼业务培训丛书》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宋汝芬

一九九一年十月

注：宋汝芬同志现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任务、适用范围 和基本原则.....	(1)
第二讲	管辖.....	(21)
第三讲	审判组织.....	(45)
第四讲	回避.....	(51)
第五讲	诉讼参加人.....	(55)
第六讲	证据.....	(98)
第七讲	期间和送达.....	(134)
第八讲	法院调解.....	(142)
第九讲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60)
第十讲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67)
第十一讲	诉讼费用.....	(181)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讲	第一审普通程序.....	(184)
第十三讲	简易程序.....	(210)
第十四讲	第二审程序.....	(214)
第十五讲	特别程序.....	(227)
第十六讲	审判监督程序.....	(240)
第十七讲	督促程序.....	(258)

第十八讲	公示催告程序.....	(267)
第十九讲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74)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讲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83)
第二十一讲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294)
第二十二讲	执行措施.....	(300)
第二十三讲	执行中止和终结.....	(310)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讲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一般 原则.....	(315)
第二十五讲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325)
第二十六讲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和期间.....	(329)
第二十七讲	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334)
第二十八讲	涉外经济仲裁.....	(338)
第二十九讲	司法协助.....	(349)

附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通过)

.....(359)

后 记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任务、 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这一讲的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章的规定。新民事诉讼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作了一些修改、补充，例如，在任务方面增加了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在适用范围方面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对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作出了具体规定。鉴于1989年已经制定了行政诉讼法，行政案件不再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中的有关程序规定；在基本原则方面，对人民法院调解民事案件作出了一些补充规定等。

一、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

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法律的依据。民事诉讼

法也必须根据宪法来制定。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直接体现了宪法规定的原则。比如，规定人民法院是审理民事案件的审判机关；审理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民事诉讼的具体诉讼程序是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而规定的。我国建国前后几十年在处理民事纠纷和贯彻党的有关民事政策中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1982年制定了民事诉讼法（试行）。民事诉讼法（试行）九年来，从实际出发，总结我国民事审判经验，在保持原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基本内容的前提下，民事诉讼法对民事诉讼法（试行）又作了一些修改、补充。（一）为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补充了审理经济案件的一些规定；（二）按照民法通则、继承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企业破产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实体法的规定，相应地增加了程序方面的规定；

（三）针对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告状难、争管辖、执行难等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修改、补充后的民事诉讼法，进一步方便了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方便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对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是关于解决民事纠纷适用程序的法律。解决民事纠纷有三种途径：一是人民调解，通常也称非诉讼调

解；二是仲裁，仲裁大多适用于经济案件的处理；三是民事诉讼，以民事诉讼方式解决民事纠纷是最终的，也是最重要的途径。

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和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有关程序的法律。民事诉讼法的两项主要任务，一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民事诉讼权利；二是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这两者是对立统一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诉讼的当事人，保护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是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的基本前提和法律保证；人民法院是审理民事案件的审判机关，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其法定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民事权益是当事人的诉讼目的，也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一个目的。当事人有权提起民事诉讼，在诉讼活动中提出回避申请、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对其合法请求必须给予保护，并对其不符合事实和法律的请求予以驳回，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一）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实现其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的前提。民事诉讼法从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出发，规定了一系列的诉讼基

本原则和具体诉讼程序，以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比如规定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提起上诉、申请执行等。这些规定为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当事人进行诉讼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通过人民法院对具体民事案件的审理而得以实现的。人民法院在行使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所谓查明事实，主要是查明两方面的事实：一是民事争议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一是引起民事争议的事实，包括发生争议的原因、经过以及争议的焦点。只有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才能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分清是非是指分清哪些是正确的、合法的，哪些是不正确的、不合法的、甚至是违法的。适用法律是在查明事实与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以民事实体法的规定解决民事纠纷。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是民事诉讼法对人民法院的要求，为此，民事诉讼法作出了一系列规定，比如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的时间，送达起诉状副本的时间，要求被告答辩的时间，人民法院应在一定期限内做出判决或裁定等。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的结果，是人民法院依法解决民事纠纷作出的判决或裁定。通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判决或裁定，制裁民

(三)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这是民事诉讼法的另一项任务。人民法院既是具有强制力的审判机关, 也是教育公民遵纪守法的机关, 既要做好审判工作, 也要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人民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过程中, 通过查明事实, 辨明是非, 正确适用法律, 制裁民事违法行为, 保护合法权益, 可以使参加审判活动的群众认识到国家法律保护什么, 支持什么, 提倡什么, 反对什么, 制裁什么, 从而使群众增加法制观念, 自觉遵守法律, 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

(四)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归根到底是为国家的根本任务服务的。在新的历史时期, 我们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民事诉讼法必须为这个根本任务服务。因此, 新民事诉讼法补充了“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任务。这一任务与民事诉讼法的上述其他任务是相互联系的, 其他任务是完成这一任务的手段, 这一任务是其他任务所要达到的目的。

三、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下列三个方面:

(一)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有:

1. 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这里的“其他组织”

包括非法人团体、个人合伙等。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民事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

2.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在我国法院起诉、应诉的，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第四编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作了特别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五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的原则，实行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同等原则，是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在我国法院起诉、应诉，同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民事诉讼权利义务。

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是指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或者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也加以同样的限制。

（二）民事诉讼法的受案范围

民事诉讼法是根据民事实体法的规定解决民事纠纷的程序法。民法通则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实体法。基此，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1. 因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权纠纷而提起的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

人身权是公民享有的一种民事权利，它包括：名誉权、肖像权、生命健康权等。公民的人身权不仅受刑法的保护，

同样也受民法的保护。我国民法通则、继承法、婚姻法、专利法、著作权法都规定了对公民人身权的保护。当公民的人身权受到侵犯时，公民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并依法作出判决。

2. 因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权纠纷而提起的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财产权，财产权包括：财产所有权、财产使用权、债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经济关系，因这种财产关系而提起的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因这种经济关系而产生的诉讼，适用行政诉讼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在我国人民法院起诉、应诉的涉外民事诉讼，也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第四编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作了特别规定。

此外，民事诉讼法第十五章还对特别程序作出规定，需要按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也适用民事诉讼法。

（三）民事诉讼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所谓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的延伸范围。在我国领域内，不管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只要是打

“民事官司”，就要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四、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用以指导人民法院和民事诉讼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原则，它贯穿于民事诉讼的全部过程。我国民事诉讼法从第六条至第十六条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民事诉讼法将宪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为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人民法院组织法是确定人民法院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的法律，人民法院的职能之一是审判民事案件，民事诉讼法将人民法院组织法的一些原则同时确定为民事诉讼法的原则。同时作为民事诉讼法的本身也有其特殊原则，体现了民事诉讼的特点。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统一法制的原则下，民事诉讼法第十七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这一规定是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特殊规定。

下面介绍一下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的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六条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一原则是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确定的。民事诉讼法的这一原则包

含三方面的内容：

1. 我国民事案件的审判权是统一的、完整的。在我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案件，统一由我国法院审判，任何国家都不能干涉我国法院的审判活动。也就是说，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在我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诉讼，必须接受我国法院审判，外国法院无权审判。我国是主权独立国家，绝不允许任何国家在我国行使审判权或者领事裁判权。

2.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独立统一行使，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干涉。我国宪法规定了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职能分工及其相互关系。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了国家审判权由最高法院、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统一行使。民事案件的审判权作为国家审判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独立统一行使，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必须维护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依法审判，不得改变人民法院的判决。需要指出的是，仲裁机构虽对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劳动合同等一些民事案件有权作出仲裁裁决，但这种仲裁并不代表目前行使民事案件的审判权，仲裁机构也没有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权力。

3. 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并不是所谓的“审判独立”，更不是“审判员独立”。依照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要受到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检察机关的监督。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并不意味着人民法院的院长、庭长、审判员可以不顾事实，不按照法律对民事案件想怎么判就怎么判、随心所欲。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是人民法院及其审判人员